

普宁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普科〔2021〕19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普宁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高新技术企业、科研机构、有关企业和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科技创新发展重点工作任务，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根据《普宁市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现组织开展2021年度普宁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普宁市辖区内登记注册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基础条件和运行机制良好，资信度较高，技术力量较为雄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制度健全，有可靠技术基础和经济依托的企业或单位。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符合国家、省和市科学技术发展方向，符合申

报指南的要求。

（二）优先支持实施期内能获得较多数量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三）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以产学研合作的方式联合申报，联合申报项目须提供项目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工作、责任和经费。

（四）同一申报单位本年度只能申报 1 项新项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不予受理项目申报：1. 项目不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2. 存在在研本级科技计划项目超过 3 项（含 3 项）的；3. 各级项目合同到期一年仍未结题验收的；4. 两年内承担的各级项目“不通过验收”的；5. 所承担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在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资格审查不通过：1. 申报单位重要附件材料不齐的；2. 项目已获得立项支持的或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再次申报的；3. 违反以上第“（四）”项规定的。

（六）主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与申报项目内容相关的基础和能力，项目申报书的内容、指标必须明确客观，严禁各种夸大和作假行为，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根据《普宁市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今年列入的项目实施完成后必须结题验收。

三、申报程序及材料

申报单位在普宁市科学技术局 (http://www.puning.gov.cn/jypnkjj/gkmlpt/content/0/489/post_489716.html#2045)

下载安装《普宁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任务）书》管理系统进行填报，打印《普宁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任务）书》，与项目可行性报告和相关附件（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上个年度财务报表等）装订成册，纸质资料一式 3 份报普宁市科学技术局，同时导出电子数据文档发至科技局邮箱。科技局根据申报项目组织有关专家综合评审，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后，由科技局、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立项通知并在网上发布。经立项的科技项目由申报单位下载安装普宁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管理系统进行填报，打印《普宁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纸质资料一式 2 份报普宁市科技局，同时导出电子数据文档发至科技局邮箱。

四、申报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日

五、联系方式：

普宁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股 赖源财 秦义加

电话：2222437 邮箱：pnkjjhg@163.com

附件：2021 年度普宁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普宁市财政局

附件：

2021 年度普宁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工业领域项目

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围绕我市生物医药、纺织服装两大支柱产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在相关重点领域开展研究攻关，力求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

申报要求：申报项目由工业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申报，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预期能获得 1 项以上的关键技术、装备或自主知识产权（不包括外观设计专利），原则上项目实施期新增产值不低于 100 万元。

二、农业领域项目

围绕我市乡村振兴、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点及其科技需求，以科技创新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为方向，研究开发、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以及改善农村生产环境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的其它各类涉农先进适用技术。支持我市特色水稻、水果、蔬菜、花卉苗木、中药种植等种植业和特色禽畜、水产养殖业等开展关键新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示范推广。

申报要求：申报项目由涉农企事业单位申报，预期能获得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包括外观专利）或其他研究成果，对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好的带动和示范效应。

三、区域创新服务项目

面向食品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与示范，着力提升相关单位的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支持科技服务、科技惠民。

申报要求：申报项目由相关企事业单位申报，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预期能获得自主知识产权（不包括外观专利）或其他研究成果。